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教育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在推动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服务国家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申报项目包括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2022年度）。

申报项目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语言文字基础性、前瞻性、交叉性、综合性、应用性研究，重点支持语言文字理论、应用、交叉、国际等研究。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语言文字基础性、前瞻性、交叉性、综合性、应用性研究，重点支持语言文字理论、应用、交叉、国际等研究。

三、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语言文字基础性、前瞻性、交叉性、综合性、应用性研究，重点支持语言文字理论、应用、交叉、国际等研究。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项目服务平台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二)为保证评审公平公正，项目申请书“正文”中“二、项目设计论证”部分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单位等有关信息，否则按作废处理。

(三)通过初审的重大项目申报函件需参加现场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项目立项名单拟于2022年11月公示。

联系人：郭浩

联系方式：010-66096726 keyanban@moe.edu.cn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罗老师 13554039146

附件：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规划研究
3. 数字化转型中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时代背景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建设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留守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语境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新闻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